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6

8月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EN : 4811000008

1. 2026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登場 P1
2. 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 P2
3. 犯罪被害人聯繫保障法施行三週年 P4
4. 本署與渣打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P5
5. 本署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54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 68 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 39 次督導會報 P7
6. 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7

2026 年 8 月第 42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胡丹丹

➤ 「十年反毒、跨境同行」2026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登場——本署統合六大緝毒機關，攜手美、日、新、菲等國深化科技緝毒與區域合作

本署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佈建國際緝毒合作網、深化跨境情資交流及加強國內外緝毒執法機關合作，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舉行「2026 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我國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及美國在臺協會執法人員和遠道而來的美、日、新、菲等國際緝毒夥伴共同參與。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及美國在臺協會 (AIT) 谷立言處長、美國緝毒署 (DEA) 洛杰主任均親自蒞臨並開幕致詞。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陳白立局長、內政部警政署李文章副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張忠龍署長、財政部關務署趙台安副署長、憲兵指揮部文念宗少將副指揮官等各緝毒機關長官親自與會，展現各緝毒系統對於打擊跨境毒品犯罪之支持與重視。

林明昕政務委員致詞表示，除向支持臺灣反毒工作的國際夥伴，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感謝外，同時指出毒品犯罪不是單一國家的治安問題，而是影響國家安全及區域穩定的重要跨國



「十年反毒、跨境同行」

2026 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犯罪。行政院正式推動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將以更前瞻、更科技、更國際化的思維，建構新世代反毒治理模式；鄭銘謙部長於致詞時提及，法務部近年來積極推動司法外交，持續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的司法合作，從司法互助、檢察交流、跨境取證，到聯合偵查及人才培訓，不斷拓展合作的深度與廣度；除了強化國內執法體系，更必須把防線向境外延伸，把合作網絡向國際拓展，才能真正從源頭阻斷毒品犯罪鏈。

美國在臺協會 (AIT) 谷立言處長、美國緝毒署 (DEA) 洛杰主任則均強調國際合作夥伴之重要性，只要建立共同目標、彼此信任，就能突破國界限制，共同守護人民安全。

本署辦理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邁入第 5 屆，本次論壇討論之議題包含：

一、「毒品犯罪趨勢與因應策略 (Drug Crime Trends & Response Strategies) 」，分別就臺灣毒品情勢及區域毒品趨勢進行分析。

二、「網路犯罪、非法金流及科技偵查 (Cyber, Illicit Finance, and Technology-Based Investigation in Drug Crime) 」，探討網路犯罪查緝、暗網與毒品犯罪應用程式、可疑交易報告與洗錢態樣分析，以及網路販毒的預防與偵查。

三、「個案研究—區域合作 (Case Study—Regional Cooperation) 」，從臺美合作破獲跨境走私 430 公斤古柯鹼、空中飛人國際合作等實際案例探討如何強化區域合作。

此三場次議題討論，分別由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法務部黃謀信政務次長及馮成常務次長主持，並由臺、美、日、菲等緝毒機關之代表，分享從情資交換、案件啟動、跨境聯繫到聯合偵查的實務經驗，獲得與會之國內外執法人員之熱切參與、討論及肯定。



本署詹常輝檢察官報告「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架構」

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第一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已進入第 10 個年頭，本署將以此論壇為新的起點，持續統合六大緝毒系統，落實「截毒於境外、攔毒於海上、拒毒於關口、緝毒於國內」整體戰略，並與國際執法夥伴深化互信，共同提升跨境毒品犯罪的查緝效能，打造更緊密、更即時、更具韌性的國際反毒合作網絡。

➤ 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台，整合跨部會量能強化食品安全查緝-全面掌握油品致癌物超標事件，守護國人食品安全

針對近來部分市售大豆沙拉油檢出致癌污染物苯駢芘 (BaP) 超標事件，本署即時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由張斗輝檢察長主持跨部會聯繫會議，整合檢察、警察、調查及食品安全主管機關量能，掌握產品流向及行政查處情形，並針對可能涉及刑事不法部分依法積極蒐證、釐清責任。

經跨部會聯繫會議充分討論，達成下列共識：

01 | 建立中央跨部會聯繫窗口

建立中央跨部會聯繫窗口，即時共享產品流向、行政查處及偵查資訊，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提升整體查處效能。各地檢署同步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建立群組聯繫機制，即時處理。

02 | 強化案件蒐證及刑事責任釐清

各地檢署如接獲主管機關通報或發現疑涉刑事不法情形，應立即結合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積極蒐證，依法釐清有無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責任。

03 | 持續辦理產品流向追蹤及行政處置

行政機關持續辦理產品流向追蹤、下架、預防性下架及抽驗等行政措施，如業者拒絕配合，行政機關應即連繫檢警調機關處理。

04 | 持續偵辦本案刑事責任

臺中地檢署持續偵辦本案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相關行政機關協助提供產品流向、追蹤、抽驗、下架、預防性下架及其他必要資料。

05 | 重大案情及情資即時通報

各地檢署偵辦是類案件，如有重大案情或重大情資，應即通報臺高檢署，以利統整掌握及協調支援。

06 | 跨轄區案件統合協調

如案件涉及跨轄區供應鏈、共同上游廠商或重大食安事件，各地檢署應即通報臺高檢署，由臺高檢署統合協調各機關共同處理。

07 | 統一法律見解及偵辦方向

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本案相關法規及法律見解供各機關參考，以避免法律適用歧異；各地方檢察署如有法律適用或偵查疑義，由臺高檢署適時召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統一法律見解及偵辦方向。

08 | 滾動檢討聯繫平台運作

聯繫平台採滾動檢討方式辦理，視案件發展及偵辦需要，隨時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精進行政查處及司法偵辦作為。

09 | 建立檢察機關內部聯繫平台

臺高檢署建立檢察機關內部聯繫平台，各地檢署每日回報案件偵辦及重大情形，掌握全國案件進度，並適時統整協調查緝資源。另廉政署協助聯繫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掌握各地查核、下架、預防性下架及處理情形並逐日回報。

食品安全是民眾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檢察署結合行政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發揮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整體功能，對危害食品安全之不法行為依法查明、嚴正究辦，全力維護國人健康、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共利益。



115.7.7 「油品致癌物超標事件查辦暨食品安全專案會議」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三週年—臺高檢署與犯保協會合作 深化被害人一路相伴服務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犯保法」)自民國 112 年 7 月施行迄今，已正式邁入三週年。本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犯保協會)於 115 年 8 月 1 日共同舉辦「守護升級·服務深化-新犯保法施行三週年：從制度建構邁向溫暖的一路相伴」記者會。說明新法後制度之推動及服務內容，展現一路相伴服務深化、跨網絡合作之豐碩成果，打造更專業、即時、溫暖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支持體系，讓被害人的訴求與心聲，在司法程序中得到充分之傾聽與尊重。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新犯保法施行三年來，不僅是法條的更新，更是我國司法保護精神轉變的里程碑。回顧三年來的具體成效，全國各地檢署的補償審議會已發出共計新臺幣 27 億元的犯罪被害補償金，提供醫生家庭最即時的經濟援助；犯保協會的服務總人次在去(114)年更突破 26 萬人次，較 112 年大幅成長 146%。如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北捷運臺北站隨機殺人事件發生後，犯保協會臺北分會迅速派員至醫院關懷被害人並陪伴家屬，第一時間啟動「一路相伴」服務，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庭最即時的司法與心理支持。法務部將持續督導犯保協會結合地方與民間資源，布建友善喘息服務與醫生保護服務據點，為在傷痛與訴訟中疲憊的被害人及其家屬建立避風港，協助其重建生活秩序與信心。

本署侯千姬主任檢察官於開場時指出，新法施行三年以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已建立一套兼顧司法權益、經濟支持、生活重建、身心復原的完整保障制度，醫生人面對失去摯親或重傷復原等重大變故，在犯保協會的溫暖陪伴下，走過創傷、重拾希望，真正實現「一路相伴」的服務核心精神。

本署洪淑姿檢察官於主題報告時，針對「落實案件不漏接，深化被害人訴訟參與與程序保障」進行實務分享。強調檢察機關在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及案件不漏接方面的努力與成果，展現司法體系對被害人權益的重視與實踐。洪檢察官強調，檢察機關透過層層通報及檢核，建立完善的「案件不漏接」機制，確保犯罪被害案件在第一時間獲得轉介與司法照料，並落實被害人在國民法官案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訴訟參與權益與尊嚴。

犯保協會陳娟娟執行長以「一路相伴·新法守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的深化與創新」為題進行主題報告表示，配合新法推動，犯保協會秉持「開創、深化、永續」三大目標，專職工作人員已擴充至 184 人，結合了 435 位律師、172 位心理師及 62 位醫護人員，並與 1,666 家醫療院所組成「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減免重傷被害人掛號費，更於全國布建 67 處社區「醫生保護服務據點」，114 年度受服務對象的整體滿意度高達 96.6%，並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 - 社會共融領袖獎」及「法治人

權貢獻獎」之肯定。新犯保法實施三週年成果影片所凝聚的每一幕畫面，都印證了「一路相伴」不僅是服務理念，更是持續守護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的具體實踐。

本署將在法務部引領下，持續深化與犯保協會及各網絡機關的跨領域公私協力，以「被害人為中心」持續服務，實踐兼具公義與溫度的司法關懷，伴隨醫生人走出陰霾，成為醫生家庭最堅實的後盾，守護每一位醫生人重拾勇氣、向陽重生的希望。



與會長官與 2 位醫生人之合照

►本署與渣打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聯防預警保護民眾財產，精準阻詐，溯源偵辦詐欺集團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以「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共同抑制詐欺犯罪。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預警保護民眾財產、溯源偵辦詐欺集團，本署於 115 年 7 月 7 日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周正山主任秘書、臺北地方檢察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方檢察署王以文檢察長到場觀禮。



現場與會長官合照

鄭銘謙部長表示：

臺高檢署與金融機構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是非常有意義的，尤其現今電信詐欺案件猖獗，唯有透過合作，方能有效壓制詐欺犯罪。而由臺高檢署所統計之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觀察，已呈減少趨勢，且電信詐欺案件占全部新案件刑案比，亦已從 112 年最高峰 31%，降至今年 5 月的 22%；另偵審中被告與被害人和解調解之金額，打詐 2.0 期間迄今年 5 月，亦已達新臺幣 36 億元。顯現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而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均成長，這是跨機關及公私協力的成果。



檢銀合作防詐 守護全民資產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張斗輝檢察長表示：

打詐綱領 2.0 已施行一年半，法務部部為懲詐主責機關，責成本署為執行機關，為落實打詐綱領 2.0「嚴懲詐團、減少詐欺發生數、降低被害人財損數」目標，本署針對高風險詐欺犯罪類型，邀集懲詐團隊進行查緝，並舉辦打詐區域聯防研習會、全國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且邀請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主管機關，與第一線執法人員直接溝通，結合與源頭行政機關、私部門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本署所推行至全國各地檢之「可疑帳戶預警機制」，目的在打擊犯罪及資產取回，透過金融機構對異常交易即時通報，由本署協助金融機構精準分析判斷是否涉及詐騙、洗錢，並轉由管轄地方檢察署快速偵辦，共同減少詐欺案件發生，溯源查緝詐欺集團，保護民眾財產。



本署與渣打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並結合本署推行至全國各地檢署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透過檢、警、調、金之通報合作，尤其在無被害人洗錢帳戶或假投資詐騙之潛在被害人時，得以預警保護被害人、溯源查緝詐欺集團，本機制迄今已破獲多起重大金融詐欺案件。期盼透過此合作機制，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攔阻不法洗錢金流，共同懲阻詐騙。

►本署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54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68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39次督導會報

強化跨機關協作聯繫、精進婦幼保護與人口販運查緝策略，
全面提升案件偵辦效能與被害人保障

本署於115年8月21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54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68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39次督導會報，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邀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心理健康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列席，並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農業部漁業署、金門高分檢署、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之(主任)檢察官共同與會。



「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54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68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39次督導會報

會中先由內政部警政署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防制人口販運業務工作」進行查緝績效報告；本署就「家庭暴力防制、重大兒虐案件小組」、「性侵害、性騷擾防制案件小組」、「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小組」及「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進行督導績效報告，另由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林美薰理事就「"勇敢發聲" 性侵害兒少出庭準備手冊簡介」為專題演講，並由與會者就提案進行討論，期使未來能夠持續凝聚各方共識，與會人員於跨機關合作偵辦婦幼及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能更為精進、緊密，落實相關權益保障。

►115年7月至8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曾靖雅檢察官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

(115.8.14)

案由：聲請人甲等 11 人分別主張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時期，曾遭行為人分別涉犯對兒童、少年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權勢性交、乘機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犯罪及拍攝性影像之性剝削犯罪等情（所涉犯罪時間及法條各詳如附表二所示），向各該管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為不起

訴處分後，聲請人等均聲請再議，惟該管高等檢察署皆以再議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等乃分別向各對應之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或准許提起自訴，均經法院以聲請人等指訴被告所涉各罪之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為由，駁回聲請。聲請人等認其關涉之各確定終局裁定及各該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等規定(聲請標的詳如附表二所示)均牴觸憲法，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 年。二、3 年以上、10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 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就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權勢性交、乘機猥褻及拍攝性影像（各詳如附表二「所涉法條」欄所列規定）等犯罪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計算，於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時，未考量被害兒童、少年通常不能及時揭露被害事實，致過度限制其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於此範圍內，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與憲法保障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二、附表二所列各確定終局裁定均違憲，廢棄並發回各該管轄法院。
-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 四、聲請人甲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判決理由要旨

一、本件所涉基本權利與據以審查之原則〔第 32 段〕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加害之行為人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追訴權時效制度，雖係限制國家刑罰權行使之期間，使國家對時效已完成之犯罪追訴權歸於消滅，然實質上，對犯罪被害人為尋求刑事司法救濟而請求國家發動追訴犯罪之訴訟權，亦造成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第 33、35 段〕

二、主文一部分〔第 37 段〕

- 1、本件原因案件涉及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權勢性交、乘機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罪，及拍攝其性影像之性剝削犯罪（下合稱性犯罪）。上開犯罪刑罰規定，旨在保護被害兒童、少年之身體權、健康權、性自主決定權、性隱私權，此等權利俱以人性尊嚴為根基，並關乎兒童及少年人格之自由發展，均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使兒童及少年免受性犯罪侵害，係具有普世價值之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有效保護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人格健全成長。就被害兒童、少年而言，對其遭性犯罪侵害一事，由國家進行追訴並作成正式且具權威性之判斷，可平復其遭性犯罪侵害所受之身心創傷，裨益其日後人格、身心健全發展，尤具意義。〔第 39 段〕
- 2、性犯罪常由於被害人對自身重大創傷不願複述其被害經驗，且具有不同於其他犯罪之隱密特性，尤其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性犯罪，因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性意識薄弱，對己身權利遭受侵害，未能及時辨識，而不知對外求援；或囿於現實資源不足；或受制於來自其所處家庭、學校，及其他權威關係之依附結構中成員橫加之攔阻，被害人徒憑己力未能有效揭露

被害事實，因而造成之延遲揭露、低報案率與犯罪黑數，通常較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嚴重，尤非其他犯罪所可比擬。故延遲揭露受侵害之事實，乃此類犯罪被害兒童、少年結構性、常態性而非僅例外之現象。〔第 40 段〕

- 3、系爭規定未考量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普遍存在延遲揭露現象，致被害兒童、少年於年少懵懂之際遇害，迄年事增長，漸有所悟而揭露犯罪時，追訴權時效期間業隨時間經過逐漸遞減，而壓縮得有效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期間。系爭規定對於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得有效請求國家追訴犯罪期間之壓縮，造成對彼等請求國家給予刑事司法救濟之憲法上權利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自應考量該限制對兒童、少年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又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義務，亦應將該憲法價值納入考量。申言之，系爭規定之目的須係維護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其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造成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重大公共利益間，經利益衡量後應具相稱性，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第 41、42 段〕
- 4、就立法目的而言，系爭規定促進刑事司法有效運作、維護法安定性、調和國家犯罪追訴權與犯罪之刑罰需要性，可認為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尚屬正當。就手段而言，系爭規定基準客觀明確，為追訴權時效制度運作上所不可或缺，且有助於該制度目的之達成，惟就性犯罪被害人係兒童、少年之情形，為兼顧國家對兒童、少年所負之特別保護義務，緩解彼等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期間因延遲揭露所造成之壓縮，另以諸如成年或滿一定年齡等客觀、明確之起算時點取代，或明定時效期間於成年後適度延長，或明定時效期間於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等，亦均屬可達成目的之手段，然系爭規定全然未另為適當之調整設計，致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亦一體適用之結果，對彼等請求國家給予刑事司法救濟之權利形成過度限制，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本案關於妨害性自主罪部分，業經立法院增訂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另關於拍攝兒童、少年性影像之性剝削犯罪部分則未為該次修法所及，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妥速通盤檢討修正其相關規定。〔第 43、44、45 段〕
- 5、按刑事處罰係最嚴厲之制裁手段，應注意維持法秩序之安定性，遵守信賴保護原則，並踐行正當之法律程序。系爭規定既生禁止追訴之法律效果，屬有關處罰之法律，即不應溯及既往失效而事後惡化行為人法律地位。又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各法院就判決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原則上不得再繼續適用因憲法法庭判決而失效之法規範，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憲訴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惟就本判決前已繫屬於檢察機關或法院而尚未終結之對兒童、少年之性犯罪案件，且追訴權時效依系爭規定計算已屆滿者，若不再依系爭規定計算追訴權時效，致時效原已屆滿、國家已終局不得追訴犯罪之狀態遭到動搖，仍屬事後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故除經本判決主文第二項發回管轄法院之本案原因案件外，該等案件應依系爭規定計算其追訴權時效。〔第 46 段〕

三、主文二部分〔第 47 段〕

聲請人等所受之各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違憲，依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均予廢棄，發回作成各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定之法院。聲請人等所受之各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定既經廢棄，審理發回後原因案件之法院，即應依本判決意旨重新為裁判。本庭衡酌聲請人應獲有效權利救濟，係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重要目的，且本件原因案件

之被害人係因其性自主、性隱私等特殊人格法益受侵害而請求國家追訴犯罪，若審理發回後原因案件之法院仍依系爭規定計算追訴權時效，則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以獲有效權利救濟之制度目的勢將落空，基此考量，貫徹原因案件聲請人獲有效權利救濟之制度目的，應優先於對原因案件被告基於違憲之系爭規定所取得之時效利益的保護。比較權衡後，本庭認於原因案件應優先貫徹系爭規定違憲之憲法價值判斷，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時，應除去其違憲狀態。115 年 7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雖於本件原因案件不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參照），惟審理發回後原因案件之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而為裁判時，為除去其違憲狀態，應參照計算其追訴權時效期間，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予計入。〔第 49、50、51 段〕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60619>）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67801 號總統令公布，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條文，公布之。

 **本次修正重點：**增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追訴權時效特別規定，明定被害人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至年滿 20 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以因應性侵害犯罪之隱密性及被害人延遲揭露之特性，兼顧時效制度明確性並實質強化未成年被害人之刑事司法保障。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67811 號總統令公布，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條文，公布之。

 **本次修正重點：**增訂兒少性侵舊案適用之過渡配套條款，配合《刑法》第 80 條修正，明定於新法施行前，特定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一律適用新制並排除從輕原則，以完善新舊法規銜接並充分落實兒少權益保障。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9321 號總統令公布，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條文，公布之。

 **本次修正重點：**將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納入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同時放寬一般犯罪緩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者之候選人資格限制，以兼顧公職人員廉潔及選舉公信力與參政權保障。